

貴州清江文書

三穗卷

第二輯

第6冊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三穗縣檔案館
合編

貴州清水江文書

三穗卷

第二輯

第6冊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第二輯·三穗卷／貴州省檔案館
編．—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221-14386-0

I．①貴…Ⅱ．①貴…Ⅲ．①文書檔案—史料—三穗
縣Ⅳ．①G279.277.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44942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第二輯）
編者	貴州省檔案館 黔東南州檔案館 三穗縣檔案館
選題策劃	張雲端
責任編輯	張雲端 梁丹
裝幀設計	獅揚文化
出版發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出版地址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 SOHO 辦公區 A 座
印刷	深圳華新彩印制版有限公司
開本	八開
印張	一八四·五
字數	一三五〇千字
版次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版一次
標準書號	ISBN 978-7-221-14386-0
定價	一一八〇〇元

『十三五』國家重點出版物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二〇二〇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七年貴州省出版發展專項資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 何力

副主任 潘小林 田洪

委員 肖明龍 劉暉 何建明 黎盛翔 耿杰

吳大華 王德玉 封孝倫 吳曉萍 張和平

王紅光 歸然 黃遠良 梁貴鋼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主任 田洪

副主任 黃遠良 梁貴鋼

成員 歐陽峰 吳述科 何君明 張勁鬆

《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專家組

成員 史繼忠 張新民 熊宗仁 徐曉光

黔东南州《貴州清水江文書》

叢書編纂出版指導實施工作領導小組

組長 肖明龍

副組長 楊秀輝 吳述科

成員 霍盛紅 徐錫南 劉隆俊 龍建華 楊瓊 王國斌

何善權 李強 陳治英 曾武鬆 陳澤坤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編纂委員會

顧問 黃瑜 付樂欣 吳永萍 龍義立

主任 姜繼德

副主任 袁政豪 尹海波 王國斌

委員 王元根 向雲華 龍榮森 楊政軍 張緒文

《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編輯部

主編 張緒文

副主編 吳開金 袁寧徽 歐通良

編輯 楊長偉 田景全 李文昌 楊軼翔

《貴州清水江文書》總序

貴州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山區內陸省份，發展歷史悠久，人類文明源遠流長。在漫長的發展歷程中，各族人民創造了多姿多彩的優秀文化，留下了大批民族特色鮮明、地域特徵突出的文化遺產，成為貴州人民的寶貴精神財富和世界人類文明的瑰寶。特別是生活在貴州東南部清水江流域的苗、侗、漢等各族人民，在長期生產勞動、經濟交往和社會實踐中形成的山林土地權屬買賣、村規民約、環境保護等民間文書，真實客觀地記載了明清以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產生活的社會風貌，反映了各族群眾的創造活力和生存智慧，體現了各族群眾特有的精神價值，創造了燦爛的清水江文明，形成了極富特色的地域文化傳統，是我國又一著名的民間檔案遺產和資源寶庫。

貴州清水江文書包含了清水江流域各族群眾生活、勞作、協商、交往的複雜歷史信息，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藏量巨大。目前處在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有大量保存和發現。種類包括明代至民國時期產生的各種稅單、賬冊、鄉規民約、訴訟文書、政府文告（抄本）、鄉土教材、家規族譜等，內容涉及經濟交往、權利分配、土地山林歸屬等諸多問題，祇要關係群眾生產生活，需要協商解決，有可能傳諸子孫後代者，都用文書的方式筆錄保存，構成了各族群眾共同的歷史文化記憶。其中尤為重要的是土地買賣、租佃、轉讓契約，不僅代表了文書敘事內容的大宗，而且反映了地方禮法秩序的實際，既有權利的規定，也有責任的承擔，提供了判斷地方社會秩序構成要素的依據，建構民間文化發展活力模式的憑借，了解社會經濟文化變遷的窗口，把握民族悠久歷史代代傳承的篇章。因此，無論文化遺產保護開發或學術研究甄采利用，清水江文書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歷史研究價值和文獻利用價值。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遺存，得力于沿江兩岸世居民族的長期珍愛和虔藏，可說他們既是文書收藏的持有者與保存人，也是文書存在的當事人和見證者。至于學術界的關注或重視，則當溯至民國年間。例如早在上世紀四十年代，胡敬修、蕭尉民等人，便分別撰有《黔東木業概況》、《黔東之行》等文，均提到當地多訂立文字契約，且必須由中間人作證的現象。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雖然零星散見，但配合工商改造及民族調查，仍有不少相關文章論及當地文書。而規模較大的搜集整理工作，則主要出現在二十一世紀初葉，重要者有《貴州苗族林業契約文書匯編（一七三六年—一九五〇年）》、《貴州文鬥寨苗族契約法律文書匯編：姜元澤家藏契約文書》、《清水江文書》（共三輯）、《清水江文書系列·天柱文書》（凡二十二冊）等。與之相應的研究，也從早期的一般性介紹，一變而為成果層出不窮，形成了以貴州學者為主體或中心，中山大學、復旦大學、中國社科院歷史所及日本學者積極參

與的良好學術生態格局。由于早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錦屏縣檔案局就開始注意搜集地方林業契約，早期相關成果也多利用當地文門、魁膽等民族村寨文書撰成，貴州省檔案局（館）遂以『錦屏文書』之名代表清水江流域文書，成功申報並入選了第三批『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然而隨着調查保護的力度不斷加大，徵集整理的範圍日益擴展，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地檔案局（館）入藏的文書，其數量已頗為可觀，僅以『錦屏』之名概指散落于整個清水江流域千家萬戶的文書，顯然已名不副實。因而學術界遂多采用『清水江文書』的統名。甚至已出版的《清水江文書》（共三輯），其所著錄者盡管僅限于錦屏一地，然書名仍逕直題寫為『清水江文書』。可見以涵蓋面更大的『清水江』指整個清水江流域遺存的文書，實際早已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故經編委會多次認真討論，乃決定整套書系均以縣為單位，分期分批按縣名列卷出版，總題則一概言之曰《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

有必要特別指出的是，中央和貴州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視清水江文書的搶救保護工作。國務院領導曾就『錦屏文書』搶救保護作出重要批示，中共貴州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錦屏文書』搶救保護工作領導小組。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都把文書的搶救保護納入重要工作內容，制定搶救保護工作方案，組織開展調研和徵集工作，目前有關縣檔案館已徵集各類文書二十一萬餘件，形成了一批極為珍貴的歷史記憶遺產。爲了加強優秀民間文化的傳承和保護，推進我省民族文化大發展大繁榮，省政府決定編集出版《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以期推動清水江文書的保護性開發、系統性利用，進一步提高清水江文書的認知度，爲加強清水江文書的開發保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通過《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進一步推動文書研究事業的發展，加快形成清水江文化研究的熱潮，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的興旺發達，爲民族文化復興提供更多的寶貴資源。相信《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的編輯整理，必將爲促進貴州優秀民族民間文化的發揚光大，提高貴州的知名度和開放度，推動各民族經濟文化的共同繁榮進步，實現貴州各族群眾的『中國夢』，提供必要的精神動力和智力支持。

清水江文書是清水江各族人民世代珍藏傳承留下的寶貴的文化遺產，是一座值得長期挖掘開發和研究利用的資料寶庫。把這些優秀歷史遺產編輯成系列圖書，系統整理出版，是一件功在當代、利在子孫的大事，是一項浩大的文化建設工程，編委會衷心希望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廣大編輯整理工作者形成共識、積聚合力、密切配合、辛勤工作，力爭用五年時間完成出版任務，爲推動貴州文化遺產事業又好又快、更好更快發展，加速貴州文化崛起作出貢獻。

凡例

一、《貴州清水江文書》叢書主要收錄貴州清水江流域珍藏的民間文書，涉及地區主要有錦屏、黎平、天柱、三穗、劍河、岑鞏、臺江等縣，均為當地國家綜合檔案館庋藏珍品，由民間自然村落收集而來，內容形式多樣，具備突出的系統性、完整性、豐富性特徵。叢書依縣分卷，每份文書均標明檔案編號、來源地及原收據戶名稱。

二、本書為《貴州清水江文書》三穗卷（第二輯），選編原則為明清兩朝和民國時期原始契約保存較好、內容基本完整的山林土地契約和內容相對重要的其他文書，如賬單、稅單、驗契單等。契約損毀嚴重、內容殘缺不全，影響整體判讀效果的契約文書一般不予選錄。

三、文書按歸戶性原則編排。各戶文書按國家綜合檔案館檔案編號排列，檔案編號原則上以文書形成時間順序為準，但有少量文書的檔案編號未完全符合文書形成時間順序，仍然按檔案編號編排。無形成時間或形成時間不完整者，排在該戶文書後面，加注「時間不詳」，或以「□□年」「□□月」「□□日」代之。

四、文書題名包括時間、責任者（立契人或發布人）、事由（或事項）、文書類別名稱。文書題名按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的相關規定，一律改俗體字、異體字為正體字。少數無法查考之俗體字，亦酌情適當保留；原件殘缺漫漶者，則以「□」注明。

五、時間置于題名之首。文書形成時間照錄原文，對於易代之後仍用舊年號者，在元年號後括注實際年號，如「同治十四年」，題名中表述為「同治十四年（光緒元年）」；原文使用幹支紀年者，如「光緒甲午年」則逕寫為「光緒二十年」；又「大漢壬子年」應表述為「大漢壬子年（民國元年）」，其他還有黃帝紀年等，均應括注規範年號。文書時間原作「廿」、「念」、「卅」者，一律改作「二十」「三十」；閏月年份，原作「潤」「又」「後」者，一律改為「閏」。

六、責任者即契約立契人或文書發布者。題名責任者不體現契約買方或受讓方。如地主張××招佃戶楊××佃種杉木的招佃字，則地主張××為立契方，題名為「張××山場招佃字」。反之，如果是佃戶楊××問到地主張××的佃山種杉的承佃字，則為佃戶楊××為立契方，題名為「楊××山場承佃字」。官府發布的告示、通知、告諭、判決等行政、軍事或法律公文，以官府為文書發布者。而官府出據的土地執照、田賦收據、保甲戶牌等，以土地所有人、田糧繳納人、戶主等為責任主體（事主）。

七、事由（或事項）盡量遵從原文，力求簡潔。如原文為『楊××立賣山并杉木契』，則『賣山并杉木』為事由，不寫為『賣山場并杉木股』，也不標明山場名稱及交易數量、金額等。

八、文書類別名稱遵從原文表述。如原文表述為『立賣田約人×××』或『立賣田字人×××』，則文書類別名稱相應為『約』或『字』。偶有『契約』『字據』合稱者，則分別省稱『契』或『字』。惟少數稱謂不清者，則依內容酌以補改。

九、契約按戶分卷編排者，原則上一戶一卷，但單戶文書較少時，則多戶合為一卷，多戶合為一卷時，以約五十份為一卷。契約內容相同或內容緊密關聯應視為一體者以（一）、（二）、（三）標識。偶有連契現象，即在原契後面又批注轉賣等相關信息，應以原契要素擬定題名，並在題名後面括注『連契』或『尾契』及相應題名。

十、為保持契約原貌和書卷簡潔，對音同字異之立契人，契約內關鍵字詞之別字、錯字、方言、土語，在必要時以『（）』加注，不另注釋。

十一、題名索引按內容分為八類，每類文書按時間排序，相同時間則按文中頁碼排序。由于清水江文書中買賣契約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因而對買賣契約進行細分，而其他類文書較少，則以關係或性質相近者合為一類，如借貸類與租佃類雖屬不同類型的文書，但二者的文書數量較少，而且高利貸與地租剝削同樣體現的是舊的生產關係屬性，因而可歸為一類。八類分類名稱為：（一）賣山林、杉木、油山契，（二）賣田、土、地、菜園契，（三）其他賣契（房屋、地基、塘、陰地等），（四）土地制度與稅費類（官契、糧冊、納糧執照、稅單、稅費收據），（五）分家、析分合同等，（六）典當、借貸、租佃、賬單、錢款收條等，（七）司法與民間糾紛類（訴訟稟稿、判辭、清白、悔過、認錯、戒約字），（八）其他。

第十八卷 八弓鎮李高鳳、張德隆家藏文書

一

八弓鎮橋頭村寨裏組李高鳳戶家藏文書

二

八弓鎮橋頭村雲盤組張德隆戶家藏文書

六

第十九卷 八弓鎮劉正值、縣檔案局藏文書

八一

八弓鎮金穗路劉正值家藏文書

八二

八弓鎮縣檔案局藏文書

一五一

第二十卷 八弓鎮羅康華、李明躍、劉躍忠、姚元培家藏文書

一五五

八弓鎮東門南路羅康華家藏文書

一五六

八弓鎮亞嶺村三組李明躍家藏文書

一七〇

八弓鎮泥山村下寨組劉躍忠家藏文書

一八五

八弓鎮泥山村泡馬塘組姚元培家藏文書

一八八

第二十一卷 八弓鎮曾憲龍、潘盛洪、陳光華等五戶家藏文書

一九三

八弓鎮蜜蜂村坪塘組曾憲龍

一九四

八弓鎮蜜蜂村坪塘組潘盛洪

二二四

八弓鎮馬鞍村陳家組陳光華

二三〇

三穗卷

第七冊目錄

八弓鎮巴王村姚元金	二五五
八弓鎮蘭橋村楊再福	二五八

第八冊目錄

第二十二卷 滾馬鄉楊正品家藏文書	一
滾馬鄉德明村十一組楊正品家藏文書	二
第二十三卷 滾馬鄉楊正品家藏文書	一
滾馬鄉德明村十一組楊正品家藏文書	二
第二十四卷 滾馬鄉陳仁清、陳劉太祥、吳以才家藏文書	八三
滾馬鄉德明村十三組陳仁清家藏文書	八四
滾馬鄉楓木溪村芭蕉組陳劉太祥家藏文書	一〇三
滾馬鄉洞脚村便方組吳以才家藏文書	一一九
第二十五卷 滾馬鄉劉光環家藏文書	一六五
滾馬鄉滾馬村移民組劉光環家藏文書	一六六

第九冊目錄

第二十六卷 滾馬鄉楊漢珍、冉光付、吳世連等五戶家藏文書

二二七

滾馬鄉滾馬村洞上組楊漢珍家藏文書

二二八

滾馬鄉滾馬村洞上組冉光付家藏文書

二三四

滾馬鄉下德明組村八組吳世連家藏文書

二四五

滾馬鄉下德明村革新組楊秀登家藏文書

二五八

滾馬鄉下德明村革新組楊永忠家藏文書

二六二

第二十七卷 滾馬鄉何蓮芝、潘文錦、楊勝和家藏文書

一

滾馬鄉下德明村大元組何蓮芝家藏文書

二

滾馬鄉下德明村八組潘文錦家藏文書

四五

滾馬鄉下德明村上陽組楊勝和家藏文書

四九

第二十八卷 滾馬鄉楊勝和、楊政凡家藏文書

六一

滾馬鄉下德明村大元組楊勝和家藏文書

六二

滾馬鄉下德明村上陽組楊政凡家藏文書

一三八

第二十九卷 滾馬鄉唐大權家藏文書

一六七

滾馬鄉下德明村下陽組唐大權家藏文書

一六八

第十冊目錄

第三十卷 滾馬鄉張承培家藏文書

滾馬鄉苗烏村高洞組張承培家藏文書

一
二

第三十一卷 滾馬鄉趙疏清、羅世權家藏文書

滾馬鄉苗烏村老椿組趙疏清家藏文書

一〇五
一〇六

滾馬鄉苗烏村平關組羅世權家藏文書

一三一

第三十二卷 滾馬鄉楊朝鳳、李復德家藏文書

滾馬鄉苗烏村下巴王組楊朝鳳家藏文書

一六一
一六二

滾馬鄉苗烏村滑石組李復德家藏文書

二五六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李元林、李元開賣田字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李元林、李元開賣田契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蕭老引付給承祧烟祀田業暨計出守貞終身日食田業字

時間不詳 邛水上裏寨裏團甲長田大成等呈報清查田業清冊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宋田氏出典田契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李勇富賣山土字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王芳澤賣屋基水井字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張紹廷、張老毛賣房屋字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田其才賣山場土塊樹木字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李全德賣山土契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王芳澤賣山土樹木字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龍老坤賣山土樹木字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龍老坤賣山土樹木字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吳金英、吳老冬等賣田契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張世榮買契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胡有初出典田字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八日田鼎軒賣荒坡荒土荒坪樹木字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三穗卷

第二輯

6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胡有初、胡成林賣田押字

一九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胡楊滿妹、胡成林賣田字

二〇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田慶培賣田契

二一

民國三十三年閏四月十八日胡楊滿妹等出典田契

二二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田慶培賣田契

二三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田良生賣田契

二四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日胡有初賣契本契

二五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日田慶培賣契本契

二六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李世材賣田字

二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八日陳再權賣田契

二八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陳再權賣田契

二九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宋炳臣賣田契

三〇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二日田興霖賣田契

三一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吳小元賣田字

三二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初四日宋仁俊賣田契

三三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楊秀清賣田契

三四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日李世材賣契本契

三五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日陳再權賣契本契

三六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楊秀清賣契本契

三七

目錄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田興霖賣契本契	三八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張鏡喜土槍執照	三九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日張世祿三三二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〇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日張世祿三一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一
民國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張世祿一〇三五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張世祿七二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三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張世祿七七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四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三日張世祿三七八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五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張世祿九二五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六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張世祿九〇二號土地管業執照	四七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四八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四九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五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五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五二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五三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楊洪霖丁糧納稅憑單	五四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張鋪生領官契紙申請回照	五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日張鋪生購鹽證	五六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初八日張世榮附加民教館經費收據	五七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張世榮買契納稅憑證	五八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張世祿賣契稅收據	五九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張世祿產權移轉監證費收據	六〇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二日張世祿產權移轉監證費收據	六一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張世祿賣契稅收據	六二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張世祿契稅罰鍰收據	六三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日張世祿賣契稅收據	六四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張世祿田賦及借糧收據	六五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張富生選舉權證	六六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張世祿捐獻小學教師生活津貼費及建設出貴稻谷收據	六七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張世祿徵收田賦收據	六八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張世祿監證費收據繳查聯	六九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張世祿推收過戶申請書	七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張世祿契稅罰鍰收據	七一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張世祿契稅罰鍰收據	七二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張世祿捐獻小學教師生活津貼收據	七三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張世祿徵收田賦收據	七四
民國三十八年□□月□□日張世祿徵收田賦通知單	七五